

社團法人臺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 函

地 址：40654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90 號

電 話：04-2236-8787

傳 真：04-2236-2727

專案聯絡人及電話：陳靜璇小姐 02-8722-136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血友旭字第 1040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5 血友跨世代 經典大賞」活動企劃

主旨：敬邀 教育部擔任「2015 血友跨世代 經典大賞」頒獎典禮之指導單位，協助宣達獎學金活動訊息予各級學校單位，鼓勵血友病學子踴躍報名，懇請 惠予協助安排。

說明：

一、活動名稱：「2015 血友跨世代 經典大賞」

二、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

拜耳醫療保健事業群

三、承辦單位：禾唯公關顧問公司

禾唯公關活動聯絡人為高翊涵，聯絡電話(02)2717-1686 分機 36，電子信箱：missin.kao@hallway-pr.com。亦歡迎直接聯絡

拜耳醫療保健事業群聯絡人：陳靜璇，聯絡電話

(02)8722-1367，電子郵件信箱：tina.chen1@bayer.com。

四、活動目的與精神：

1、以實際的行動鼓勵血友病學子五育並進、多元發展，奠定生涯發展基礎，並希望教育社會大眾對血友病的正確認知。

2、為擴大發揮本活動鼓勵病友積極面對人生的正面意義，今年活動主題為「血友跨世代 經典大賞」，希望能鼓勵更多血友病友及家庭以積極態度面對血友病並參與本活動。

五、敦請 教育部協助發文所屬單位，並於全國各級學校宣導，使得

更多血友病學子知悉參與；報名表相關資料將於貴單位回函後提供。

六、活動時間為 20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下午一點半，於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舉辦。

七、活動前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實際情形可彈性變更調整。

八、檢附「2015 血友跨世代 經典大賞」活動企劃，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禾唯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長林旭科

2015 血友跨世代 經典大賞活動企劃

一、活動緣起

血友病友體內缺乏凝血因子，導致凝血功能異常，必須定期回診檢查及注射，造成生活上的困難與不便。現代醫療提供血友病友全方位照護，不但大幅提升生活品質，更能進一步在學業及職場上發光發熱。以往，許多日常生活中的活動都可能造成身體上的傷害，常令血友病友望而卻步，如今透過預防性注射，血友病友們也能夠擁有和一般人一樣的生活。

奮鬥不懈的精神更是值得血友學習借鑒。治療就像一場競賽，有時也會遇到低潮，藉由活動的舉辦，鼓勵病友堅持下去，突破瓶頸才有更好的未來；透過病友本身、親友及多科醫師共同努力，即使困難重重還是可以逆轉勝！

為鼓勵血友病友戰勝疾病困擾，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每年定期舉辦血友病友獎學金活動，至今邁入第 16 年；延續學業、才藝創作等多元獎項，讓血友病友在不同的領域發揮長才，展現自信，凝聚血友病友們與家人、朋友、社會的團結力量，彼此扶持，一同克服病痛，追求美好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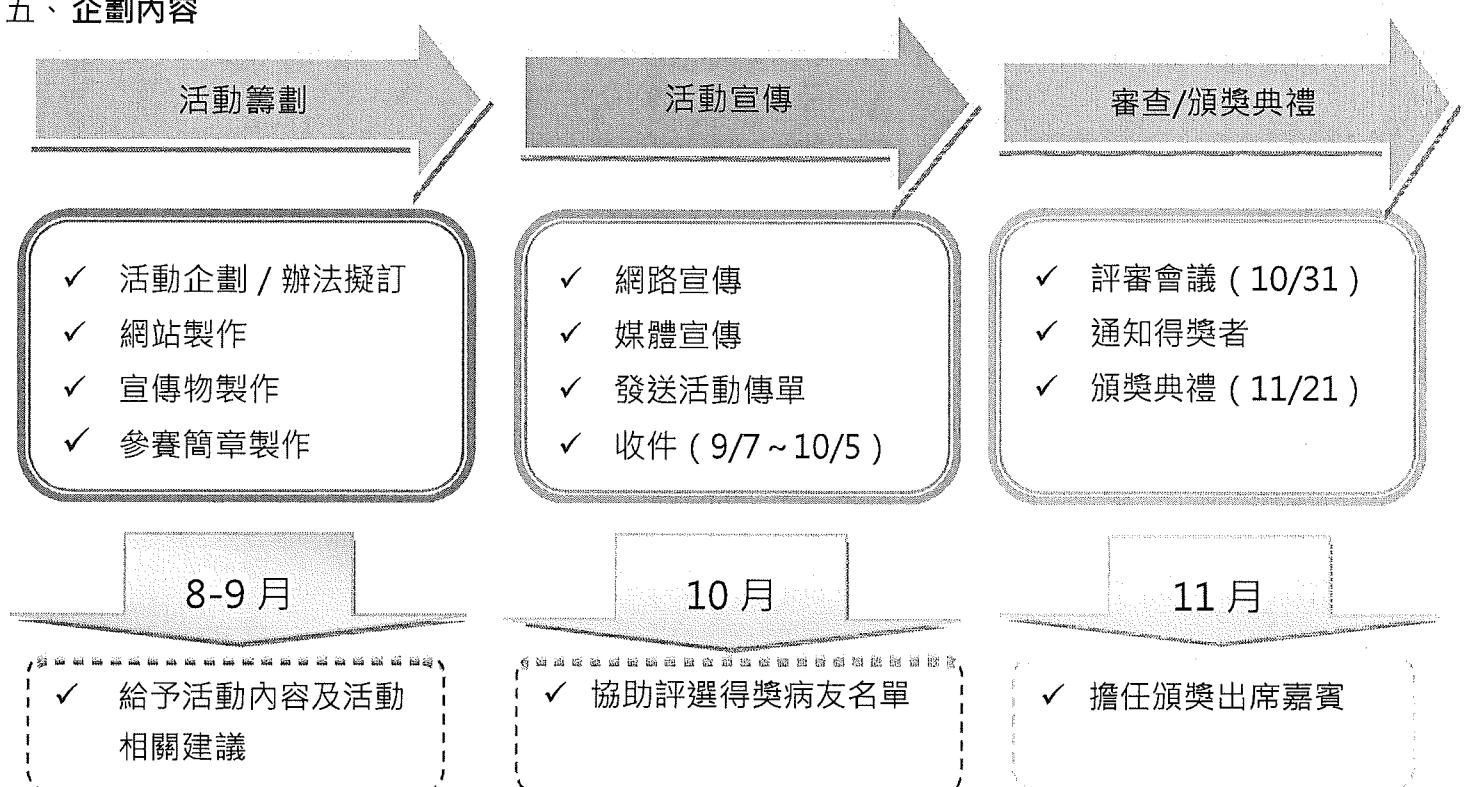
二、活動目的

1. 肯定病友學業成就，獎勵優秀表現
2. 期許病友開拓進步，激發自我潛能
3. 鼓勵病友勇於表現，勇敢追逐夢想
4. 培養病友樂觀態度，活出美好未來

三、主辦單位：文教基金會(邀請中)

四、協辦單位：拜耳醫療保健事業群、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

五、企劃內容



六、活動內容

- 活動時間：2015/11/21(六) PM 13：30-16：00
- 活動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
- 申請資格：申請者須有血友病相關證明影本(診斷證明)，就讀於各級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可依不同獎項規範申請獎學金
- 報名方式：申請者請將相關資料於 104 年 10 月 05 日前，郵寄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1 號 2 樓「2015 血友跨世代 經典大賞活動小組」，
聯絡人：(02)2717-1686#36 高小姐，(02)8722-1367 陳小姐
Email：missin.kao@hallway-pr.com

■ 活動流程：(暫定)

時間	項目	內容
1300-1330	報到	貴賓及得獎者報到
1330-1335	活動開場	主持人開場並說明活動宗旨
1335-1350	貴賓致辭	與會貴賓上台致辭
1350-1400	開幕儀式	開幕儀式
1400-1425	愛因斯坦獎	評審頒獎、致詞
1425-1440	比爾蓋茲獎	評審頒獎、致詞
1440-1450	麥可傑克遜獎歌唱組	表演、評審頒獎、致詞
1450-1515	歐普拉獎	評審頒獎、致詞
1515-1540	莎士比亞獎	評審頒獎、致詞
1540-1550	畢卡索獎	評審頒獎、致詞
1550-1600	麥可傑克遜獎熱舞組	表演、評審頒獎、致詞
1600	活動圓滿結束	主持人結語

註 1：以上活動依實際情形可彈性調整。

註 2：活動前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由執行單位電話通知活動變更情形。

七、徵選項目

1. 學業組（不得重複報名）

A. 愛因斯坦獎（共 51 名）

評分標準 - 10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智育)成績達標準以上：

國小 90 分，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 80 分，另需檢附 100 字讀書心得分享。

愛因斯坦獎		名額	獎金 / 每人
國小	低(一、二)年級	7	5,000
	中(三、四)年級	7	5,000
	高(五、六)年級	7	5,000
國中		12	6,000
高中(職)		8	6,000
大專院校		10	8,000

B. 比爾蓋茲獎（共 15 名）

評分標準 - 比較 103 學年度上學期及 10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智育)成績，以兩者總平均的進步幅度為評分標準，另需檢附 100 字讀書心得分享。

比爾蓋茲獎	名額	獎金 / 每人
國小	6	3,000
國中	3	3,000
高中(職)	3	3,000
大專院校	3	3,000

2. 才藝組(可重複報名；由評審選出得獎者，並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C. 歐普拉獎（共 6 名）

以「我與血友病」為主題，請錄製演講內容(錄音或錄影皆可)，並將附上 600 字內演講文稿，即可報名，特優獲獎者需於頒獎當日上台演說(3 分鐘)。

評分標準：主題契合 40%、演講技巧 30%、表達能力 30% (以錄製演講內容作為評分標準)

專業評審：東森新聞主播/韓佩穎

歐普拉獎	名額	獎金 / 每人
國小	特優 1 名	5,000
	優等 1 名	3,000
國中	特優 1 名	5,000
	優等 1 名	3,000
高中(職)	特優 1 名	5,000
	優等 1 名	3,000

D. 莎士比亞獎(共 6 名)

以「關節治療心路歷程」為主題，以 500 字內撰寫並檢附照片，和大家分享你的經驗與故事。特優獲獎者需於頒獎當日上台分享(3 分鐘)。

評分標準：主題契合 30%、文章架構 30%、文法修辭 30%、檢附照片 10%

專業評審：作者/朱宥勳

莎士比亞獎	名額	獎金 / 每人
大專院校以上 (含社會人士)	特優 2 名	5,000
	優等 4 名	3,000

E. 麥可傑克遜獎 (共 8 名)

採預先報名，本獎項主題為「歌舞青春」，舞蹈類型為 Freestyle 不限舞風，歡迎喜歡歌唱跳舞的血友們報名申請，除繳交申請之報名影片外，另需附上 300 字我的歌舞夢想。獲獎者需於頒獎當日上台表演。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 40%、呈現技巧 30%、內容創意 30%

專業評審：接洽中

麥可傑克遜獎	名額	獎金 / 每人
血友病友即可申請	歌唱組：4 名 熱舞組：4 名	安排老師實際教學課程，並錄影記錄每組上課過程，預計獎項價值約 30,000 元

F. 畢卡索獎 (共 9 名)

以「血友吉祥物」為主題，以彩色手繪於 A3 尺寸圖畫紙，可運用彩色鉛筆、水彩、蠟筆等，不可使用電腦繪圖，另附上 300 字內創作理念。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 40%、呈現技巧 30%、內容創意 30%

專業評審：中華平面設計協會理事長 / 章琦玫

畢卡索獎	名額	獎金 / 每人
國小	特優 1 名	5,000
	優等 2 名	3,000
國中	特優 1 名	5,000
	優等 2 名	3,000
高中(職)	特優 1 名	5,000
	優等 2 名	3,000

八、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將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以信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及相關須知。
2. 寄送報名資料五天內，若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聯繫專案小組，避免文件遺漏。

3. 除主、協辦單位外，將邀請專家評審、醫、學界人士擔任評審團，遴選得獎名單，於頒獎活動現場給予獎勵。
4. 參加之評選資料及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
5. 得獎作品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主、協辦單位所有，主、協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或供非營利之權利，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6. 參加者得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方便通知得獎相關事宜，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不實或不正確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7.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亦不可使用舊作重新申請報名參加，且勿抄襲仿冒、臨摹他人；主、協辦單位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參賽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8. 參賽作品如遇任何爭議，主、協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9. 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